**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有效户籍证明）、《面试通知书》、彩色打印的个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资格复审单位审定盖章的笔试准考证（定向招录的村、社区干部笔试准考证无需盖章），于面试当天上午7:30前进入楚雄一中面试考点，7:50前到达指定候考室。未带齐上述证件材料或迟到20分钟及以上（8:10以后）进入指定候考室的，取消面试资格。请考生在楚雄一中知行楼前查看与本人报考职位代码相对应的候考室对应进入。

2.楚雄一中大门口将设置考场安排平面图，请考生仔细查看。考生进入考点后，请先主动将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面试通知书》、彩色打印的个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资格复审单位审定盖章的笔试准考证以外的所有物品交物品保管处，再进入候考室。面试结束后经许可离开考点时，到物品保管处取回所寄存物品。除考生外，所有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楚雄一中大门。

3.考生不得穿着有执法单位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进入候考室前，将对考生进行安检，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面试通知书》、彩色打印的个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资格复审单位审定盖章的笔试准考证（定向招录的村、社区干部笔试准考证无需盖章）外，一律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入候考室；严禁与候考室外的人员交谈、接触；严禁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按招考职位分别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由考生本人在《面试考生抽签表》上签名确认。未轮到面试的考生须在候考室等候，不得随意离开；经同意可暂时离开候考室的，须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未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随意离开候考室或不服从工作人员劝阻和管理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5.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应自觉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面试时只准报本人的抽签编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父母姓名等涉及本人身份的信息，违者考官将会在面试成绩中酌情扣分。

6.面试总分为100分，参加面试人数与招录人数比达到或高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低于此分数线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体检、考察，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7.考生的面试成绩、综合成绩排名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请考生注意查询。

8.面试有违规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考生，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